

普建委〔2025〕53号

关于上报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化解城市水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。根据上海市总河长令〔2023年第1号〕和普陀区总河长令〔2024年第1号〕要求，全面推进本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，我委按照《关于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普发改投〔2025〕22号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程范围

本工程涉及普陀区曹杨中学等195个机关事业单位、学

校、医疗机构、公厕垃圾压缩站、公园等排水户。

二、建设标准和内容：

（一）建设标准

改建完善小区内排水设施，进行雨水、污水分流改造，以及排水设施改造，使污水有效收集，雨水顺畅排放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、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。

三、工程投资估算

本工程总投资为 19100.49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 14404.1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281.47 万元，预备费 1414.85 万元。建设资金由普陀区政府财力解决。本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，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